

证券代码：831270

证券简称：宇虹颜料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山东省德州市天衢工业园果园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都方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8,983,208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2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6 人，董事董金增因个人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李强、王波、许世伟、唐杰远、董桂玲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总股本为 66,113,596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115,635.07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该权益分派预案应分配股数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预计2025年度购买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原材料约1800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3,883,72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秦正玉(扬州市琦彩化工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秦正琦的兄弟，持有公司 5,099,480 股)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拟接受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暨关联交易公告》

1. 议案内容：

预计2025年度，向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累计额度不超过1800万元，利息不高于5.8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367,27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与本议案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关东名称为德州市宇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32,500,452 股）、陈雪（控股股东董事长陈都方之女，持有公司 594,067 股）陈都民（持有宇虹投资 8.33% 股份，持有公司 72,321 股）、李连云（陈都民之妻，持有公司 87,487 股）、吉霄军（持有宇虹投资 9.04% 的股权，持有公司 154,973 股）、綦文君（持有宇虹投资 0.7092% 的股权，持有公司 206,632 股），合计持股 33,615,932 股，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在不超人民币 1,200 万元额度内使用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有效期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及其他专项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聘期 1 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8,983,20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刁呈亮、李德志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出席会议股东比例；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山东众成清泰（德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宇虹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